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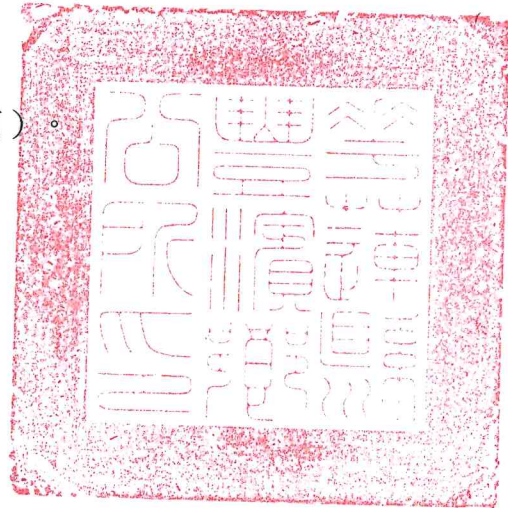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豐濱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豐鄉清字第1130017188號

附件：1.公示送達公告。2.公示送達清冊（5頁）。



主旨：檢送本所辦理催繳108年度至110年度按戶徵非自來水用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，林○妹等119名義務人，公示送達清冊各1份，請貴機關惠予協助張貼請查照。

依據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及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所執行林○妹等119名義務人(如附件清冊)之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等業務，經以雙掛號郵件送達證書寄發欠費催繳通知書，郵局以逾期未招領為由退件，或已領尚未繳納之義務人，茲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。
- 二、欠款義務人請於公示送達公告日起20日內逕向本所清潔隊(地址:花蓮縣豐濱鄉豐濱村光豐路32號，電話:03-8791350轉107)辦理補繳，逾期未繳納者視為送達，屆時將移送強制執行。

鄉長 邱福順